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2）第 210ZA0001 号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壹桥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大连壹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大连壹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大连壹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连壹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连壹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大连壹桥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壹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30号）批准，于201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28.9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2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85.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0.70万元。

截至2010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人民币46,180.7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4001040011337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2010年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695.52万元，从发行费用调整入2010年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增加695.52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增至46,876.22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炮台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14001040011337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46,952.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6,876.22万元；存款利息收入76.25万元。公司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77.98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222.02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52.47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尚剩余资金0.05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无

3、超募资金所履行的程序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承诺的投资项目为“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4,800 万元，而公司实际所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46,952.52 万元，尚有较大金额的资金剩余。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经审慎考察，周密讨论，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将大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优质海域的取得及围堰海参的养殖，其他少部分则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运用一方面大大提升了公司在海参领域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较好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所履行的程序及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 2,00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划转了 3,00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划转了 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海参良种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建设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剩余募集资金 852.47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776.22 万元和 76.2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52.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0 年 10 月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精神，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将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做出规划调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育苗基地及研发中心两个子项目实施地点由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变更为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所涉及的三个子项目（育苗基地、研发中心、暂养基地）实施地点全部集中于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无。

2、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3、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6,952.52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76.3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952.4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0%。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0.05 万元，作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一

2、“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2011 年末建成投产，2012 年上半年产生效益，该项目“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实际为 2012 年 1-6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

3、公司“海参良种基地项目”于2011年7月完工并陆续投入海参苗进行围堰养殖，围堰海参一般生长期为两年，预计将于2013年进入首个收获年度，故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无。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 基地项目	2010年	8,554.53	8,554.53
	2011年	16,245.47	16,245.47
	小计	24,800.00	24,800.00
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2010年	9,523.45	9,523.45
	2011年	1,976.55	1,976.55
	小计	11,500.00	11,500.00
购置海域使用权	2010年	5,500.00	5,500.00
	2011年		
	小计	5,500.00	5,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	4,300.00	4,300.00
	2011年		
	小计	4,300.00	4,3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6月	852.47	852.47
	小计	852.47	852.47
年度小计	2010年	27,877.98	27,877.98
	2011年	18,222.02	18,222.02
	2012年1-6月	852.47	852.47
合计		46,952.47	46,952.4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52.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95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95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27,877.98				
						2011年：18,222.02				
						2012年1-6月：852.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2011年12月
2	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2011年7月
3	购置海域使用权	购置海域使用权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2010年9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5	募集资金 补充流 动 资金	募集资金补 充流 动 资金		852.47	852.47		852.47	852.47		
	合 计		24,800.00	46,952.47	46,952.47	24,800.00	46,952.47	46,952.47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德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宋晓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回俊英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	100%	3,328 / 4,171				5,842.43	是
2	海参良种基地项目		13,000					是
	合计		16,328 / 17,171	-	-	-	5,842.43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宋晓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回俊英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海参良种基地项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进入收获期，其实际产量和设计产能均为零，因此该指标无法计算。

注 2: 上表中效益指标指净利润口径。

注 3: 海珍品苗种规模化繁育基地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2 年度承诺效益为 3,328 万元, 2013 及以后年度承诺效益为 4,171 万元。

注 4: 公司海参良种基地项目于 201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而围堰海参一般生长期为 2 年, 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3 年进入首个收获年度, 故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该项目承诺效益 13,000 万元是指 2013 年及以后各收获年度 (奇数年份) 所产生的净利润。

注 5: 上表中截止日均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